

《怨氣撞鈴1·食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怨氣撞鈴1·食骨》

13位ISBN编号：9789863230987

出版时间：2015-2-13

作者：尾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怨氣撞鈴1·食骨》

內容概要

一串只能被死人怨氣撞響的風鈴一段永遠看不到終點的漂泊旅程
失蹤的背包客、詭譎的尪薩摩傳說、神祕的天葬台
第一道撞響鬼鈴的怨氣，被藏在骨頭裡的祕密，究竟是……？
鬼隱少女踏上超渡怨靈的征途
瑰詭的風鈴響起
撞擊人性最深的：瘋狂、罪惡、殘忍、絕望，以及——愛
季棠棠與岳峰命中注定的邂逅
揭開環環相扣的案中案，謎中謎
牽掛出最催淚動人的死生愛情

《怨氣撞鈴1·食骨》

作者簡介

尾魚：

熱衷一切奇思怪想的軼聞，相信世界的玄妙大過眼睛，熱愛旅行，尤喜探險，卻每每受縛於膽小畏怯，於是專在故事裡天馬行空洋洋得意。

《怨氣撞鈴1·食骨》

書籍目錄

自序 在路上
失蹤的背包客
風鈴響了
屍骨未寒
作者小記
獨家番外

《怨氣撞鈴1·食骨》

精彩短评

精彩书评

1、棠棠没有什么都会很强，她甚至没有系统的指导，一步步靠自己摸索。那么多年，从一个娇滴滴的大小姐，一下到那种境地，她受了太多的苦。只是，人被逼急了，会爆发出自己也想不到的力量吧。一开始其实觉得棠棠挺过分的，人家明明是担心你，却没个好脸。挺喜欢毛哥的生活，在喜欢的地方开个小店，当然是能把环境弄好点就更好了。后来在古镇的就不错，哈哈。人，真是，明明棠棠是为了羽眉的安全再进谷，可羽眉竟然不吭气不说后面还泼水。女孩子嫉妒起来真可怕。不希望变成那样的人。最后什么都得不到不说，把自己还弄得那么难堪。苗苗和棠棠是很鲜明的对比吧，本来都是娇气的大小姐，可是一个依旧被父亲捧在手心，一个，却改头换面。本是自己出的主意，害到自己头上，由自己一手主导，能怪谁呢，那么多年的假戏难免没有一点真情。所以秦守成总想着拖一天是一天，让盛夏能多活一会也好，所以他在盛夏给他电话的时候答应了她。因为他亏欠的太多。仗着有岳峰的宠爱，苗苗肆无忌惮，她撒娇任性，因为岳峰爱她。可爱情有多抵事儿呢。越吵感情越淡。其实一开始苗苗说的分手留个念想感觉还不错。不过终究是放不下啊。赌气结婚，心里却还是岳峰，这样，哪能幸福。不过，自己都结婚了，却还把岳峰锁在身边，有点没意思了。谁都不是公主，谁也没有理由始终站在你的角度你的战线。岳峰很清楚很明白，所以喜欢却也没法和十三雁在一起。不知道算不算伤了两个人的心。阿甜吧，就像棠棠说的，不管怎么样，都不该作践自己，情殇之后，更应该好好爱自己，活的更好，让那个人后悔不是么。作践自己，那个人觉得腻烦不说，更糟蹋了自己。人们就是这样，爱你的你不爱，不爱你的你爱的死去活来。叶连成，执着于小夏，也错过了很多吧。可当小夏真正站在他面前时呢，对，完全不一样了。可是，不对，他喜欢的是原来的小夏，因为不知道她的遭遇，不理解现在的小夏也是正常。当小夏死了，开始新的生活的话，也不错吧。可是。又多了亡魂和伤心人。石嘉信，也算是家族的牺牲品吧。他反抗，却不彻底。所以尤思的悲剧。至死无法原谅。洁瑜算是聪明吧，知道工作能留在岳峰旁边，所以她做到了，当他妹妹，帮他生意。成了他最亲的人。当然，更聪明的是她选择了别人，选择了幸福。盛清屏，其实也是阴差阳错，可是很多事就是这样一点点偏离轨迹不是么，最后怎么样，谁都说不好的。岳峰的朋友都是一个一个的，毛哥，光头，鸡毛，陈二胖，七条，很多时候他有脾气，但是他们都知道，也都是为他着想。可人是事情来的脾气上来，都不知道自己有多伤人，虽然，明知道朋友也是为了自己好。神棍好出彩，哈哈，虽然有点神神叨叨，但是关键时刻抵用啊，尤其是恋上过世的慧。桑珠活佛也很神秘里面很让人难受的就是飞天吧。感觉很恐怖，当时觉得无望，那些人好像通天，什么也不怕，无所顾忌。好喜欢岳峰和棠棠相处的感觉，尤其是第一次离别后的相见，那架势，哈哈，还有后来在客栈，顶个大面膜，也是够了。还有她失去记忆的那段，也很可爱。其实岳峰希望她好，却发现可能要失去她。怎么办呢，还是存一点侥幸，还是希望她好。虽然爱上她蛮突然，怎么说，应该是时间不长，因为那时候还有苗苗，但是其实蛮自然的。不会感到突兀。他也挣扎过，因为她的不同她的危险，可是，情不自禁。于是，决定了，为她想，为她改变。有了可以一起走下去的理由和支持。很喜欢喜欢岳峰的态度。喜欢他的作为。这才是爱人的正确方式吧。努力，改变，坚持在一起，为了对方好，尽力。到后来，好像一切都是上天自有安排，很不错的文。

2、有些怪异的书名，有些神奇的内容尾鱼曾说不知该给这样的一本书标上怎样的标签，该放在怎样的分类之下，他说：此文不恐怖，这是一篇有点灵异有点悬疑有点恐怖的爱情文而关乎它的内容，尾鱼简简单单地写下两句话：“一串只能被死人怨气撞响的风铃，一段永远看不到终点的漂泊旅途”若是曾经，看到书名之后，看了简介就该放下了，因为会害怕，觉得恐怖。不喜欢血腥，有一天知道自己晕血之后，常常切菜的时候就怕不经意就切了手，醒来又是躺在地上，记忆中已经两次了，那种没有意识之后的恍惚，太过不安；不喜欢灵异，害怕所谓的生死鬼神，在身边纠缠，害怕自己多想觉得总有人跟着监视着，转身不过空气。可是现在，因为好奇，因为不再逃避，所以翻开。血腥，恐怖，可是很奇怪有那么些时候觉得很真实，那就是人性的复杂与黑暗吧，只是换了一种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书写。书中的那些人，很真实，不管是恶抑或是善，只是多了些极致与放大。那些人，黑暗，可是觉得不过是一个个可悲的牺牲品，他们的人生似乎都是一个悲剧。一串只能被死人怨气撞响的风铃传说有一个掌铃盛家，有一个路铃，普通，斑驳，可是可以听到死人的怨气，与死人对话，在梦中遇见，掌铃之人通过化解他们的怨气而提升自己的异能。而有一个秦家，则通过积累怨气而操控异能为己所用。一个化解怨气，一个积累怨气，同样黑暗，肮脏。而有一个人，注定与两家人死死纠缠，她叫盛夏，她叫季棠棠。曾经，她是天真无忧开心的盛夏之后，她是神秘孤僻孤身的季棠棠不过一夜

《怨氣撞鈴1·食骨》

转变，源于身世的揭秘。盛夏，是盛家孩子，亦是秦家孩子，明明两家是死对头，可是她却有着两家血液。盛夏的出生是一个阴谋，盛夏的母亲爱上的是秦家之人，可是她到死才知道这个秘密，她或许不曾想过是自己深爱的人杀了自己。一开始的相遇、之后的相爱不过都是一场安排，为了利用其掌铃的异能练就鬼铃。而她的女儿盛夏亦是一个工具，是继承其练就鬼铃的工具。盛夏的成长亦是一个谎言，其全家死于大火之后，她的新身份季棠棠其实不过是秦家人一手安排，只为监视控制，而她以为用来化解怨气的鬼爪其实是秦家用来积累怨气的工具。那个路铃的秘密，一起起命案的真相，几大家族的恩怨，盛夏的身份，这一切的一切，一步步推进，是悬疑，是惊悚。让人想起了日本推理小说的一个早期学派-----本格派，一个以解谜为主，不注重写实，而以惊险离奇的情节与耐人寻味的诡计，通过逻辑推理展开情节的派别，常常出现不可思议的设定，比如还魂、附体、穿越等等故事元素，而路铃所涉及的完全是中国式的，关乎人们相信的鬼神、迷信传说、宗教。可是这种本格类叙事，缺少了一些能够被铭记的点。或许在通往谜底的过程中，很爽，可是知道摸底之后留下的太少。本格派注重推理是谁，怎样作案，而少了一些分析为什么，而这个为什么往往就是深度的挖掘。而在日本之后的一个名为社会派的派别中，注重的就是深层分析社会原因，从而对这个社会有所反思。而日本推理大师东野圭吾自创了一个本格社会派，将两者结合。有时候觉得东野圭吾真的太过牛逼了，对于社会各个层面的反思，关于科技，关于家庭，关于环境，关于政治，题材的广泛，叙事的巧妙。觉得尾鱼的这本书多了本格派风格，少了一些社会派的挖掘，使得整本书感觉还是有些浅，提及人性可是依旧只是表面。而涉及的关键道具路铃，说是所谓的化解死人怨气，可是依旧在创造更多的怨气。所谓化解怨气的方法，涉及到以恶报恶是否正确的问题。执掌路铃之人通过死人的提示抓住真凶，将真凶直接交给死人处置，手法太过血腥与残酷。恶人固然恶，可是以那么血腥残忍交给死人折磨，作为受害者的死人不是也变成了恶人，曾经的无辜是否依旧值得同情？与风铃牵涉的三大家族，不过都是人性的牺牲者，他们的人生一直就被安排被设定无力改变，可是却不自知。盛家、石家、秦家，三个家族，生下来就被注定背负家族使命，盛家掌铃，石家守护盛家，秦家炼鬼铃。盛家女儿注定要与石家男人结婚，婚姻注定，而那个爱上别人的石嘉信最终依旧敌不过命运，所爱的尤思连死都不愿再见他，盛夏的妈妈与人私奔却不曾想最后也死在他的手中。似乎每一次的反抗都是悲剧，冥冥之中有一条线牵着。而秦家，执着于血腥黑暗的炼鬼铃之路，可以杀妻杀女儿，可以欺骗残忍牺牲其他人的生命只为自己利益。黑暗的人性被直接暴露。那些风铃，见证黑暗，要化解黑暗，可惜本身就是黑暗。一段永远看不到终点的漂泊旅途”旅途，带着神秘，带着未知的奇妙，吸引着一个人一个人背上背包，踏上旅途。这是一本关于旅途的故事，让自己想到了大冰，想起他笔下那些鲜活生命。遇见的人，是那么豪爽义气，是别样的江湖人生，潇洒自在，似乎远离着外界功利世俗，在乎自己在乎知音与朋友。他们过着简单自在的生活，他们不完美，可是依旧那么可爱。自从身世明了，她不再是盛夏，而是作为季棠棠一路漂泊，远离曾经的朋友爱人，躲躲藏藏，孤身一人。旅途中，她遇见了毛哥、光头、神棍、岳峰……一直孤身一人的季棠棠不愿牵连，可是很神奇地，一次又一次遇见，一次次牵连。季棠棠曾说，她很少与旅途中的人见第二面，一方面是因为刻意回避，二是因为知道这些缘太浅，不愿多加心思。她把自己关在自己的小世界里，不愿人走进，亦不愿意走出。她的身份太过特殊，她的命运太过未知。有时候，觉得心疼季棠棠，曾经是娇弱有人疼有人爱的盛夏，可是之后孤身一人无人依靠，她必须坚强。她的旅程注定艰险与苦难，因为要面对的是穷凶恶极的坏人，一次次险些死亡，一次次受伤，一次次因为不想牵连别人而放弃关联选择孤身。她讲起那段在黑暗中在路上无处可去只能睡坟头的经历，让人心惊与心疼。她的身上，背负着太多。很幸运的，季棠棠遇上了岳峰，他一次次试图走近，慢慢靠近温暖。他也曾放弃，不想与季棠棠有所牵连，因为太过危险，看到了太多人的死亡，可是每一次依旧义无反顾地想着拯救。遇上岳峰，季棠棠终于可以有所放松，不再那么艰难地什么都自己面对。老是做噩梦的季棠棠，每一夜都不曾安稳，可是睡在岳峰怀里，似乎有了安稳与安心。他们的经历，太过惊险与神奇。季棠棠的身上，背负着太多的使命，那路铃，那鬼爪。她也曾想过不再漂泊，与岳峰平凡简单生活就好，不想再面对无尽的噩梦，不想再那么血腥地帮助死人化解怨气，可是不允许，盛家不放过，秦家亦不放过。她身边的人，一个个因她而死，知道自己不该爱人不能爱人的悲哀。有那么一段时间，她被路铃震聋，忘记一切，呆呆地像个小孩，容易满足容易开心，或许这样的生活才好吧。季棠棠曾说不知旅途何时结束，何时才不用孤身漂泊，她也累了吧，她不想再活在被设定被安排的命运中，想脱离却迷茫无措。一次次放下却又重新回归，她手下的几条人命，或许也是那么不安吧。最后，在活佛拯救之下，她获得了安稳，似乎得到了救赎。那是一种淡然与超脱了吧，那片心灵的宁静。似乎太多想说，可是写不出来。盛夏与叶连成，石嘉信与尤思，岳峰与苗苗

，都有着各自的悲哀与无奈。那个一直不愿意相信盛夏已死苦苦等待盛夏痴情的叶连成，可惜当盛夏真的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认不出来，只因名字改了，只因性格变了。我不知道叶连成爱的是盛夏的什么，所谓的性格变了，或许正如盛夏自己所说，四年的孤身漂泊，路上的艰险难道还能如曾经的娇气？经历的不同，逼迫着改变，可是叶连成依旧不知，或许他爱上的只是盛夏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吧。那时候叶连成的不知，让自己好难受。岳峰，一个是习惯漂泊自由自在不愿被束缚妥协的人，而苗苗是骄纵的大家小姐，希望稳定希望岳峰为了去企业单位工作。七年之久的长久恋爱，最终依旧无果。或许因为爱情不是一方的妥协，而是双方的理解与接受。正如岳峰自己说的，或许可以为了苗苗忍受不喜欢的机关单位工作，可是长久不了，因为性子就在那里。那颗漂泊自由之心，无从埋没。苗苗所追求的稳定，岳峰给不了，苗苗的不能接受就注定不可能，苗苗走不进岳峰的生活状态，只希望岳峰改变顺应自己的生活状态，这是自私的，这是愚蠢的。何为爱，说不清道不明，各有各的体会吧。

3、这本书很早以前就看过，思路很新颖。一开始我是被作者的脑洞所吸引。就像我题目说的——行走在路上。季棠棠背负着母亲的“遗言”历练，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做的对不对就被迫接受了命运的安排。从一个娇滴滴的小公主到亡命天涯转变的太快，我有时在想，幸亏这是在小说里，现实生活里一定会疯的。季棠棠很坚强，她背负着充满怨气的铃铛东奔西跑，背后有一群人算计着，甚至包括她的父亲。庆幸她遇到了岳峰，虽然想过要放弃，但终究是没有把她抛下。真的太孤单了，一个人在路上，没有朋友，没有家人，只要想想就觉得压抑。书是好书，可惜拍的网剧太烂了，期待有天有人能发现它，好好拍，即使颜值不在线，演技也得在线吧。

4、读完了整套，而且是那种迫不及待连着花了两天多的时间，狼吞虎咽的读完的！很畅快，有些时候感觉人们都有自己需要保密的事情，唐唐突突的走进别人的时间对于我一个程序猿来说有点困难

5、-2016年3月-#无关键剧透最近听说被改编成网剧了，才重又记起这个故事，当时看的时候还在晋江连载，晚上熄灯后躺在床上手机刷几章节，尤其到了盛家事那里，有非常浓重的阴森惊悚诡谲的气氛，不知道当时是怎么在黑夜里看下去的...现在重新想起这本书，许多已经记不清楚了，但有一个细节，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和对这本书的记忆牢牢绑在一起，经年之后，倒成为了全部。那是在狮泉河，季棠棠偷跑进岳峰车里，正笨拙地和陈二胖争执，突然岳峰看见她。书里这样写：岳峰原地站着不动，过了一会扶着车慢慢蹲了下去，陈二胖慌地问他怎么了，岳峰低声说了句，没事，你让我缓一缓。那本是一次不知来由的执拗，岳峰心里也不抱任何希望，却如命定一般就这样她出现在面前，自己都不能相信。我看的时候就想，这才是真的会发生的事情，激烈的情绪爆发在这种相逢时根本不会发生，而是因为生生压抑过而爆发地更加深邃，狂喜与大悲湮灭在深沉坚定的爱中。表面上只微起波澜，就像这样，撑不住而扶着什么，蹲下，缓一缓。

6、这个世界给你出了很多难题，让你流了很多眼泪，吃了很多苦。它鞭策你走过山川河流不允许你停步，看着你遍体鳞伤依然板起脸教训你，但无论如何，它最终还是希望你得到幸福。-----在熬夜到凌晨读完尾鱼总的《怨氣撞鈴》后，本年度读到的最佳小说榜单第一名已经出现。很久没有读一部小说读哭了，大抵因为早知道故事就是故事而已，但是《怨氣》感情之平实真挚（严重抗议全文最大尺度也就接个吻），在读第二遍的时候依旧潸然泪下。也很久没有读一部小说读通宵，本文结构之紧凑故事之精彩可谓全程无尿点，当然必须承认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本小说太恐怖，吓得睡不着只好继续阅读。真正读是在第一次翻开后三个月。当时没有读下去原因有二：一是其为恐怖小说，读到“这是只有死人怨氣才能撞响的风铃”，吓坏了不敢读扔了。二是读了半天没发现男主是谁，后来小说选角在网上被骂了个半死，回头去看男主穿个破冲锋衣就出场了，（作者你还能再懒点吗）在此提醒各位女读者千万不要想不开去网上找男主扮演者的图。熟悉楼主的童鞋都知道，楼主一般都是借书评之名讨论一下人生。但是本书本身我觉得还是应该要提两句。本文在楼主心中把其他小说，尤其是有霍建华镇楼的同为悬疑类的《天黑了请闭眼》刷一下踹出宇宙，还是有可圈可点之处。这是一本张弛有度的书。说张弛有度有几层意思。一是故事适度宏大。当然看看本书分了5册出版也知道它很宏大。它跟那种一本了结的小说是没法同论的，在故事的布局，线索，人物，冲突设置上都要复杂很多。但是它跟一些很复杂读起来心很累的故事比（此处要提出反例天下归元），它又是节制的。它并没有在一本书里写完世界万象的野心，就是讲一个故事，故事讲完就结束，丝毫没有其他的枝节。相比之下天下归元的小说也精彩，就是太复杂，读完以后好像上下五千年，天上人间，神魔鬼怪，文武百态，以及全世界各种职业各种性格类型的美男，你都已经见过了。读完一遍就再也不想读第二遍，我们江南有一句话形容一个菜做的太重口：太齁了。我认为把一个故事讲得张弛有度，既不过分简单，也不过分复杂，是很了不起的本事。本文还有一个可圈可点之处，在于它写人性非常真实。当然一本书体现出

怎样的人性，完全取决于作者的三观。我认为作者对人性的认识还是跟自己比较接近，那就是人性本身是不完美，有缺陷的。这种不完美和缺陷来自于人类的胆怯，贪恋，自私。但是人性的本质是善的，是勇敢的，是可救赎的。善的会战胜恶的，这是我的信仰，当看到作者也带着这种信仰去讲故事，内心深处就产生了强烈的感动。所以小说里的男主角岳峰其实是不完美的：他有自己的胆怯和自私，以至于他在遇到季棠棠遇险的前两次，掂量了自己能不能管，身边又有人可能被伤及无辜之后，他选择要求季棠棠离开，或者放棠棠远离自己的生活。但是岳峰在内心深处又是极其侠义和勇敢的，因此他每次面对凶险，都选择了站出来保护棠棠。这种保护慢慢随着感情的深化从事不关己变成了以命相护，显得非常自然又真实。岳峰和季棠棠的感情也是不完美的，没有绝大多数小说里的一见钟情，而是岳峰有一个很爱的姑娘苗苗，虽然是性格使然必然分开，苗苗离开岳峰另嫁他人，岳峰对苗苗付出的感情和对她的保护，直到本文最后，仍然可以说是情深意重。但岳峰和棠棠之间，可能是侠义心使然，总是江湖相识一场，不能见死不救，救来救去就变成生死与共，可以说是革命情谊，根正苗红。人生之不完美是常态。作者没有在小说里追求完美的企图，这是一种难得的胸怀。我觉得本文的第一个论题是命运。命运是一个关于固定变量和随机变量的问题。如果人的一生是一个函数，父母、家庭、天赋，出生时都是不可选择的，在宇宙里它可能是一个随机事件，但是在任何个体上是100%的固定变量。然后人生还有一些随机变量，比如你遇到什么人，遇到什么事，做一件事情运气好不好能不能做成，这些都是随机变量。人的三观是函数 $f(x)$ ，函数结果是生命结束前你的人生结论。季棠棠的命运可谓是一塌糊涂，生于一个阴谋，成长于一个谎言，上路后遇到的全是鬼以及比鬼更坏的人，要她命的陷阱在前面等着，一整个家族像raptor围捕猎物一样，骗她打怪升级，升完了就准备抓她来煮了。从一个被家人宠爱的小姑娘忽然变成一个家破人亡的孤儿，没有崩溃是她的第一个选择。而后她隐姓埋名，告别少年爱人，孤独的上路，解完命运给她出的这道题，这是她的第二个选择。但是季棠棠很幸运的遇到了很多很好的可变变量。岳峰、神棍、陈二胖、桑珠活佛，可以说季棠棠是非常幸运的。这些可变变量在现实中和精神上拯救了她，这是这个故事里我最喜欢的原义：永远不要对命运失望，因为在任何困难的境遇里，命运都会给你解决的方法，这是一种信仰。命运是一道太复杂的题，它不同于你在学校里学到的那些，每道题都有一个确定的答案。命运的答案可能是无常的，同样的输入变量可能会带来无数的道路和结局。这时候你应该相信两件事，那就是命运永远会给你机会。二是要相信人世间有运气二字。这两种信仰教会你的是，努力，但不强求。这是一个度的问题，犹如做面包发酵的程度，一千个人有一千种理解方式。最后我想讨论一下关于救赎。可以说，季棠棠在本书里，前前后后杀了那么多人。以至于算命的一摸她的脸，就说姑娘我算不了，你这背着不止一条命。可以说，这么一个人设，最后想要从良，基本上是不可能。所以作者安排季棠棠失忆，安排她流离失所，安排她走到藏地遇见活佛，带着她四处游历，天天给她念经超度。最后作者允许季棠棠和岳峰重逢，允许她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大约只有宗教可以给人以这种救赎。看书看了这么久，读了很多结局很虐的高分的书。但我更加崇敬那些给故事一个云淡风轻的结局的作者。悲剧给人以冲击和震撼，但是一个温暖的结局代表的是一种信仰。这个世界给你出了很多难题，让你流了很多眼泪，吃了很多苦。它鞭策你走过山川河流不允许你停步，看着你遍体鳞伤依然板起脸教训你，但无论如何，它最终还是希望你得到幸福。再次感谢这些给故事一个温暖的结局的作者。PS，老子研究报告写多了，标题居然取不出来，怨念！！PPS，我觉得本书肯定还是有续集的，线索1，石嘉信把镇山路铃给挖出来了。线索2，秦家还是有分支的。线索3，我忘了……但是番外给安排了个儿子，总之我觉得有续集嗯！！

7、实体书还在路上，但作为一路追随过来的读者，忍不住先说上几句。鱼总的这几部文，都是实打实的“旅途”。作为一个对网络文学曾经非常抗拒，并且因为胆小而从不看灵异鬼怪小说的人，想起追鱼总文经历，觉得真是不可思议。钱钟书说，吃鸡蛋何必认识下蛋的母鸡。但我觉得这也是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区别，后者只要不是数据造假，人品影响没那么大，万有引力不会因为牛顿变身皇家造币局局长而消失，洛必达法则不会因为其实是伯努利发现的就需要修正。但看书不一样，你怎么能指望一只吃肯德基长大的母鸡产出红旗下的蛋呢是吧？于是即使没有刻意搜集，但根据零零碎碎的信息总结出鱼总似乎辞职过，走了很多的地方，读过很多的书，见过很多的人，听过很多很多的故事——这些从书里可以得到最直接的印证。但我觉得最了不起的一点就是，这些完全没有成为外在的，浮于表面的“经历”，而是内化成生活和文字的态度。我越来越觉得，旅行和读书，对于成长或者成熟，简直有着无法替代，令人惊叹的力量。“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胸中脱去尘浊，自然丘壑内营”，古人诚不我欺。我不想故作老气横秋地说，这两者在现在的现实生活中，对于大多数人，实在是缺失的厉害。但至少也不是所有的阅读和旅行，都能沉淀成“阅历”。很多数时候听到那些天真的环

游世界的心愿，或者想要通过旅行找到自我的想法，我都在内心默默地呵呵。就好像看到书店里越来越多的成功学秘籍，或者选美大赛上佳丽们铿锵地说出自己的心愿是世界和平。让人忍不住想要摇晃他们的脑袋：不，亲爱的，旅行和阅读也许不是你想的那样，到点儿下车的到此一游，躺在阳光海岸的放松，以及别人的成功，和你所谓的自我又有什么关系？你会走向同样的街道和城市，“既然你已经在这里/在这个小小的角落浪费了你的生命/你也就已经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毁掉了它”。旅行和读书，在我看来并不是一种自我提升的手段或者目的。这么说也许有些矛盾，因为这两件事确实有这样的作用，甚至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子——而我也越来越意识到，有目的，有计划的行为，确实能帮人更有效精确地达到目的。但总有些知识是无用之学，总有些行为不是为了虚浮的想象。我不喜欢妄度别人的生活，可选择必然伴随着舍弃，决断多半少不了挣扎。有时候读着鱼总书里的故事，想象着那是她曾经走过的路，我就会想，如果有一个平行世界的我，不知道会不会有那样的勇气和决断。我也喜欢旅行，去过不算少的地方，可那是完全不一样的经历。我喜欢城市，喜欢人类制造的文明奇迹。畏惧未知和荒芜，哪怕心里也充满渴望。随着压力越来越大，对于旅行我的选择越来越倾向于放松。十多年前从成都一路盘山到明永冰川，又一路盘山到九寨的经历，现在想起来都头晕。可我想象中，或者理想中的旅行，应该是三毛那样的。不知道现在还有多少人读过，或者听过这个名字。但从十一二岁时读到第一本三毛，她对我的影响力甚至绵延至今——在这个没有冬天的城市坚持买了一件厚羊毛的poncho，就因为三毛说它美丽又御寒——即使事后证明，去寒冷的地方旅行时，我终于还是放弃了在有限的行李空间里塞上这么一件厚重又不方便背包的毡子。这么多年来，各式各样的争议，流言，所谓“朋友”的回顾，几乎让人看不到故事的本身——如果“真相”真的存在。可那时候她的书，几乎为我的生活打开了一扇窗：原来有人可以这样的生活，原来外面的世界可以这么精彩；原来无论语言和文化的差异有多大，很多感情和生命最根本的东西还是共通的；原来无论生活给你什么，人类总有办法去承受，甚至甘之如饴。一两年前偶然读到一篇文章，一位读者在大加纳利岛找到了三毛先生荷西的墓地——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个人的存在，但我也从来都知道故事永远只是故事，并不做过多奢望。可是读到那篇文章的时候，我竟然泪流满面。故事依然还是故事，可好像那个偷偷做了那么多年的梦，突然间不再只是一场虚空。现在已经不再是那个看什么都新鲜的年龄，几乎已经没有什么书或者人能够对我的人生产生指导意义的影响。但读着鱼总的故事，有时候常常让我想起最早读到三毛时候的感觉：原来生活还可以是这个样子。鱼总书里的人都不是完美的，而之前的一篇自评里，鱼总也说过致力于塑造真实而不完美的人。我非常喜欢鱼总笔下这些“真实而不完美”的人，无论主角还是配角。看《怨气》的时候，我忍不住想，有多少人，在面对明知不逃跑就是送命的对手时，会做出跟石嘉信不一样的选择？相交多年从来都百依百顺的男朋友，突然断的一干二净，而自己的生活天翻地覆，有多少人能很快地move on，直面自己一直回避的真相？我甚至想，面对外婆的听上去义正辞严入情入理的劝说，有多少人能像棠棠一样坚定？我当然不是说这些人的行为是对的或者可原谅的。我相信这个世界有无缘无故的“恶”，但我看到的更多是鱼总书里这种真实且一定程度上无可回避的“恶”。很多事一步错，步步错。当初一个自以为无关紧要的种子，终于在日后冲破了土，压垮了人生。身在其中的人往往身不由己，或者自认为做出了最好的抉择，哪怕旁观者眼里这一切只是被卷入泥沼后的一场缓慢推进的败局。作为一个悲观主义者，除了无力，只有无措。而看小说比之现实的好处在于，鱼总的书里其实还是一个美好而温暖的理想国，有真实的恶，更有真实的善，且善终归压制了恶。这个世界里的人们并不完美，但他们有至真的友情，彼此懂得的爱情，哪怕残缺却也难以剪断的亲情。他们有小怯却也有大勇。有现实计较，但从来不乏互相关爱。哪怕再多风浪坎坷，这依然是一个远比现实世界温暖的所在。记得三毛说金庸，说你写的哪里是小说呢，你写的是从古至今今天上天下地最重要的事，大爱。这句话让我当初很是感叹了一下。鱼总文吸引人的最直接原因，必然是架构巧妙，或者直白点说，是那脑洞开成了黑洞，都能顺顺当当、张弛有度地圆成一个有逻辑有因果的故事的本领。不过看故事之余，感动我的是里面的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这八个字，在宝二爷和脂砚斋眼里，是俗之又俗，带着迂腐气和功利心的。但我觉得家变后的曹雪芹，在文字里体现的却正是这样的一种状态。用曹公举例当然夸张也不妥帖，但我想说的是，无论什么样的作者和写作风格，这几个字是非历练，阅历，和思考所不能有的底气。鱼总的新书里，她说《七根凶简》里的爱情是比较接近她想象中的感情的一种。其实也是我比较喜欢的一种——没有过多的权衡，评判，比较，不说像宝哥哥那样感慨“这个妹妹我曾见过”，但也不需要那么多的接触就能知道：就是这个人。哪怕最后因为别的种种原因无法在一起，但在一起时候的彼此是坦诚的，互相懂得的，因为这两个人的内核是一致的。《怨气》里面，在一切的故事都还没开始的时候，晓佳给棠棠讲岳峰要跟苗苗回去工作的事

，棠棠马上说，“他不合适”。苗苗是爱岳峰的，可是她并不完全懂他，或者说，即使“懂”也不需要花太多的力气去迎合体谅。因为无论她如何地“作”，岳峰马上就会哄，公主是不需要成长和改变的，她的卖点就是不谙世事的单纯。她存在的意义就是锦上添花。从这个意义上，这段关系的失败岳峰确实有责任。我理解的爱情应该是两个人的成长，而不是一个人的妥协。不过如果不是碰到了棠棠，我觉得岳峰未必不会跟苗苗回去，改变生活的轨迹。苗苗说她知道岳峰忍得了一时，也忍不了一辈子。但我见过太多优秀的男生女生，和外人所不能完全理解的另一半长久地走在一起。爱情确实是如人饮水的事情，但现实世界里，爱情对于大多数人，既不是一蔬一饭，也不是雪中送炭。即便是饮水，也只是酒足饭饱后的一杯茶，有人拿来漱口，有人拿来解乏，有人只是想在手里拿个杯子——而唯一的共同点，就是绝非不可或缺。我相信平淡当然有平淡的美，但刻薄点儿的话，就像李碧华说的，话本里的爱情化了碟，而更多的爱情，不过是化了蟑螂苍蝇，不提也罢。所以我喜欢看小说里的爱情，从一见面就瞬间感应到的“特别”，慢慢长成生命里的“不可或缺”。年少时看张爱玲写，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觉得词句警妙，但也替她不值，那么个软弱无能水性杨花的男人，哪里就值得她低到尘埃里。但慢慢开始理解，这个“懂得”是有多难。就为了这点“懂得”，多情的宝二爷终于悟出“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的道理。那么多人喜欢岳峰，又有多少人现实生活种能接受一个没有稳定职业，家里烂事一堆，有个死缠烂打白莲花前女友的男人；那么多人喜欢棠棠，又有多少人愿意豁了命陪这么一个初遇时蛮不讲理，特立独行，给自己和周围人都带来危险的人打怪？可是即使认真思考过棠棠这一身的官司，是自己兜揽不下来的，岳峰还是一步步地陷了进去。陪着她打怪升级，陪着她回八万大山求医，为了一个莫名的电话，一路追到藏北；即使知道外婆说的“你最开始就不该招惹”有道理，也一再的试图抽身，棠棠还是一面给自己做心理建设，准备着随时被放弃，一面愿意为了岳峰叫出那一声“爸爸”。“遇见”本身就是可遇不可求的事儿，就像话剧里说的，“在我们一生中，遇到爱，遇到性，都不稀罕，稀罕的是遇到了了解”。鱼总文里那些不够完美的爱情，友情，亲情，那个丰富而喧嚣的江湖，总是让人心生温暖。从十五六岁时带着憧憬去看书里意气风发的主角鲜衣怒马闯荡江湖，到现在读着这些发生在青春年华的故事回首自己按部就班的青春，真是唏嘘。虚增岁月，让人难过的并不是数字本身，而是数字增长所意味着的“可能性”的下降，以及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自己不过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俗人。渴望历险和惊奇，却又越来越害怕动荡和不确定性。越来越多的失败，妥协和无奈，甚至是对“坚持”本身的怀疑。生活就像徒手攀岩，累到要死时已是进退两难，开始质疑攀登的意义，但放手就怕万劫不复。“大风从东吹到西，从北刮到南，无视黑夜和黎明你所说的曙光究竟是什么意思”——是不曾亏欠的青春，不曾改变的初心，来不及完成却始终存在的梦想，和愿赌服输的人生。这些虚浮而矫情的字眼，鱼总的文当然不会写，我在日常生活中也不会说。我宁肯去讨论哪家的川菜更地道，谁家的裙子打折了，某位帅哥的电影上映了，为什么老板好像不爱我了，凭什么我的paper又被拒了……但这是我从鱼总的故事里读到的，浸透在生活里，存在于生活之上的东西。”我年华虚度空有一身疲倦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岁月易逝一滴不剩水滴中有一匹马儿一命归天“于是看到那些以梦为马的人行走在路上，纸上让我相信世界比我能想象的更广阔，更美好。在我目所不能及的地方，有梦想在飞，有青春在烧。有千奇百怪的故事和人生在进行。这时候就会觉得这个世界真好，真的值得活的再长一点、再努力一点，哪怕没有运气或者勇气参与那些最快乐的部分。

8、应该说这是第一部我毫无快进看完的超长版小说，甄嬛传、花千骨神马的都看了一半半弃了。零零碎碎大概花了我24个小时左右，昨晚还看到1点多，逼着自己睡觉，不能熬夜，可是还是睡不着，一方面被吓得，食骨和根须篇确实有点恐怖，大半夜的脊背发凉，都不敢翻身也不敢背着窗户睡；另一方面，真的好久没看到这么好看精彩的文了，心里那个激动啊，澎湃啊。迷迷糊糊早上7点多被吵醒了，就继续抱着书啃了，于是一直啃到晚上9点多，中间可是饭都没吃，水都没喝，厕所也没上啊。原谅我记性不太好，虽然刚刚看完，但是细致末节的光想还真想不起来，只能说个大概吧。这部小说好就好在不冗长，不拖沓，虽然确实很长啊，但是每个字，每句话都不多余，都让人不忍放过。喜欢棠棠的不作，不装，坚强，果敢，喜欢岳峰的萌贱帅，喜欢神棍的疯疯癫癫，喜欢尤思的善良、重情重义，喜欢叶连成的痴情善良，就连自私的石嘉信都让人恨不起来，本来很不喜欢秦苗的，任性、娇气、大小姐脾气，都结婚了还来纠缠岳峰，可是看到故事结尾，却又对她恨不起来了，她其实什么也不知道，只是一个普通人家被人宠到大的女儿，没有坏心眼，也没害过人，作恶的是她爹秦守业，这个大BOSS真是坏到骨子里了！！石嘉信也是一个可怜人，虽然深爱尤思，但却是他亲手杀死了盛影，将尤思送上了不归路，所以尤思至死都不愿看见他。可怜最后为了化解盛影的怨气，超度尤思，甘

《怨氣撞鈴1·食骨》

愿让盛影分享自己的身体。先写到这吧，哪天想起了再补充.....

9、很喜欢这本书，本来看简介有灵异，我不敢看这类书的晚上会乱想失眠，但是还是好奇！结果看了欲罢不能，白天上班也想着书，能偷懒就立马翻手机看电子书。棠棠，我特喜欢这姑娘！让人很心疼，看完书我对棠棠印象最深的一幕是在食骨篇，深夜棠棠下车，在一个老婆婆那买了包烟，长长的头发遮住了半张脸，低着头点烟，袅袅的烟雾升起。老太太说这么年轻的姑娘大半夜的不回家，作孽哦。而棠棠笑了笑，透过烟雾看着模糊的月亮，回家？家在哪呢？谁知道。接下来，要去哪呢？也不知道。在旅途中遇到男主，岳峰虽然不像别的言情男主感情纯白的如白纸，也不会从头到尾只爱上看到第一眼的女主，但是能感觉得到岳峰不是文字里的存在而已，他有血有肉。他有个爱了很久的公主，然后因为现实两人有了分歧，各种现实原因，两人无奈分手。在旅途中能再次遇到的人很不容易的吧，更别提假死的棠棠，岳峰或许从再次见到棠棠开始对她上心了==岳峰之后爱上棠棠，到最后别提有多虐，嗷嗷嗷！好在结局是好的！不然真要掀了作者微博==。有人说岳峰多情，那么爱苗苗，之后分手才多久就立马追棠棠。或许该想想现实，现实的初恋是很少很少能走到最后的（咳咳咳走题了），岳峰爱苗苗没错，但是没办法走下去，在苗苗婚礼上，岳峰也祝福苗苗的，爱过==！岳峰和棠棠是属于共患难一起走过来的，棠棠也为了岳峰能活下来一直磕头求她爸爸，两个人真的不容易最后在一起。棠棠在旅途中能遇到岳峰，真的太好了！全篇书我最喜欢食骨篇，可以说我来回看了好几遍，各个人物活灵活现在眼前。看了作者微博，才发现作者原来很早很早就开始四处旅游！这本书就像写出了作者的一路所见所闻一样！总之超级好看！若有机会，我也想去走一走书里提到的地方。嘿嘿~

10、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妙色王求法偈》《怨氣撞鈴》，一部由各种悲剧串联起来的小说。女主人公季棠棠的母亲盛清屏是悲剧，为了爱情背叛家族逃出八万大山，结果她的爱情从始至终是个圈套，最终在心爱之人的阴谋算计中惨死；季棠棠的父亲秦守成是悲剧，为了所谓的家族大业牺牲妻女，一辈子无法遵从自己的真心，最终在愧疚里死于非命；季棠棠本身就是悲剧，父亲是奸险小人母亲死无全尸，她从衣食无忧的掌上明珠沦落得风餐露宿、四处流离；季棠棠的初恋叶连成是悲剧，失去恋人消息后眠花宿柳、醉生梦死活在回忆当中，最后为了久未谋面的初恋情人落得个惨死分尸的下场.....而男主人公岳峰那边，也是一连串的悲剧。他第一次爱上的女孩儿秦苗苗个性娇纵，与他的价值观大相径庭，最后竟然为了气嫁给不爱的男人，成了个闺中怨妇；岳峰的父母辈也是悲剧，父亲惨被烧死而母亲见死不救，于是母子俩人就这样误会了大半辈子.....而所有悲剧当中，最令人叹惋的，是石嘉信与尤思：一对璧人没有配成，一个含恨而终，一个一夜白头。她至死不原谅他，连坟头都不许他踏足；他追悔中度完余生，为了化解她的怨气，宁愿与曾经最讨厌的女人共享身体与生命。尤思，最开始的时候，只是个平凡的女孩儿。一个纯真的女大学生，拥有幸福圆满的家庭，对爱情怀有美好的憧憬。盛家石家还有秦家的恩怨情仇本与她无关，奈何她飞蛾扑火的爱上了石嘉信，不顾一切的追求他，这酿造了她悲剧的源头。她个性坚韧，并不输于女主角季棠棠。在魔鬼城被飞天党绑架，受尽侮辱折磨，被轮奸、被凌辱得浑身没一块好皮，换作常人早就咬舌自尽或一头撞死，她却坚强活了下来，在苦难中依旧可以保持冷静镇定的头脑去思考：看似柔弱的外表下藏着如此强大的内心，如果她也拥有季棠棠作为女主的“金手指”，或者她的恋人石嘉信能如岳峰一般不懦弱有勇气去保护至爱，那么她做的一定不会比季棠棠差。再退一步讲，如果她没有遇见石嘉信没有爱上他追求他，那么她可以平安成长顺利终老，拥有一份不错的事业，甚至成为叱咤风云的女强人——可惜，命运的轨迹不会改变，遇见石嘉信是宿命的安排夙世的孽债。所谓悲剧，就是把美的东西摔碎了给观众看。我想作者安排尤思这么一个角色，就是想给大家展示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从尤思被飞天绑架，被轮奸被凌辱被虐待，到她被救出却落入八万大山盛家之手，抽干换取浑身血液做成“人蝶”，最后被石嘉信强迫怀孕，她自行堕胎含恨而终——这一生如娇花凋敝，逝于尘埃。曾经多么美多么纯净的一个女孩子，死的时候浑身黑如焦炭瘦骨嶙峋，连个基本的人形儿都已失去.....尤思说，“不要告诉我的爸爸妈妈，就让他们以为我不听话，跟人跑了；若将来真的见到我的父母，就跟他们说我是走路不小心，让车子撞死了，当场死了，一点罪都没受”；尤思说，“我死了之后，用布蒙住我的脸，我活着不想见他，死了也不想见，不要让他为我上香，不许他在我坟前磕头，答应我，不要让我死了也不得安宁”.....尤思爱得彻底恨得入骨的石嘉信呀，到死，也没能再见一眼。而石嘉信，他对尤思的爱情，也并不是假的。很多人讨厌石头，觉得他虚伪阴险，工于心计。我却不讨厌这个男人，人性本恶，每个人都是复杂的，谁不自私、谁不会为了守护自己的爱情左右算计？这复杂而难以揣测的，才是活脱脱的人性。

《怨氣撞鈴1·食骨》

他最大的错处在于他的懦弱，他未能保全他最想保全的人、呵护住他最想呵护的真爱。石嘉信的出场很迷人，甚至可与男主一较高下：身穿黑风衣的男人长身玉立，面容俊朗气质阴冷，拥有辨识血液的特殊能力——尤思最初爱上石嘉信，也是因为这份神秘，这份最终置她于死地的神秘。石嘉信一开始是拒绝尤思的，面对她炽热真诚的爱，他选择沉默与退缩：他很清醒的知道，身为石家人，他无法拥有寻常而温馨的恋爱。然而那个美丽纯真的女孩总是在牵动着他的心，最终他沦陷了，哪怕深知这一切是个错误。这场爱情的结局，一个死一个伤，曾经美好娇妍的女孩儿容颜枯损化为尘埃，曾经英俊潇洒的少年郎也终沦为佝偻木讷的白头之人。她至死无法原谅，甚至下辈子、下下辈子都不愿再见到他；他怀揣悔意拖着残躯了此余生，为了化解她死后怨气，宁愿与曾经最讨厌的女人共享身体与生命……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爱与恨，永远交缠。若无爱，怎生恨？若能抛开所有，他们恐怕早就共走天涯。何至于，天人永隔，黄泉碧落、两处茫茫皆不见……“雾云密布 苦雨催促上路旧坟望人来打扫或我时辰未到 低诉声听不到就以冷酒祝你长眠不老孩童游戏 七色衣纸遍地路人游魂同把臂若这天亦难遇你 生与死几千哩就以这烛火引渡着你七月十四 那飞灰该是你尚未烟熄那一刹 仿似跟你一起七月十四 要走的竟是你若是消失了的都不该记起 却记得你是贫是富 终要安於尺地万年後谁提起你没有俗事缠住你 总算一种福气虫蚁与枯骨永为邻里七月十四 那飞灰该是你尚未烟熄那一刹 仿似跟你一起七月十四 要走的竟是你若是消失了的都不该记起 却记得你若已轮回今世在何地一切亦已重头应不再伤悲七月十四 那飞灰该是你尚未烟熄那一刹 仿似跟你一起一夜梦醒 梦见的竟是你若是消失了的都不该记起 却记得你”——《七月十四》

章节试读

1、《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16章

总有人说要放下过去 忘记过去 其实根本放不下吧 人的现在 总是由过去成长而来 不管这过去是欢喜还是不堪 都是一块块看不见的烙印 烙着烙着 就把你的模子烙成了现在的模样 否定了过去 也就等同于否定了现在

2、《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尾声

你的悲伤 在另一些人看来 无非尘埃草芥 说到这时 自己都诧异于自己的刻意委曲求全和低姿态 似乎在路上走的久了 就更加习惯于陪着笑说软话 越来越不在乎别人的生硬和盛气凌人 硬碰硬有什么好处呢 适当地放低身段 弯弯膝盖 能得多少方便就得多少吧

3、《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24章

被子比人是亲切多了 不会无缘无故地离开 抱紧了还很暖和 难怪从古至今 不管是逃难还是离家远游 都是卷铺盖离开

4、《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18章

季棠棠也没看他 只是幽幽叹了口气 “当时我走到大路上之后 回头看身后那一堆坟包 不知道为什么 有一种特强烈的感觉 感觉原来的我已经扔在那了 出来的是另一个人 ” “我觉得啊 我就像个摔跤的小孩儿 父母在身边的时候 摔了跤就嚎啕大哭 等着父母抱着哄着 但是一旦他们不在了 也就只好自己爬起来了 人都是被境遇给逼出来的 一旦知道没了依靠 也就只能学着自己走了 一旦知道眼泪没什么用 慢慢地也就不哭了 一旦咽过糠菜 以后吃哪种米都不挑了 这个时候再矫情 矫情给谁看啊 ”

5、《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15章

岳峰吓得一激灵 急忙转头 季棠棠已经坐起身来了 她狠狠地一巴掌抽向半空 也不知道是在打什么东西 然后声色俱厉 ” 一个一个 都以为我好欺负是吗 我告诉你 别说是我杀的你 就算真是我杀的 是人的时候我治得了你 做鬼了我更加弄得死你 “

6、《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x

有的时候 一个决定不只是念头一转那么简单 那是一条路 长到要走到人生尽头 不能退也不能改 错了就是错了 走一步祭奠一步 每一步都是烧纸钱的味道 任何一个试图把决定交给老天的人 其实心里都早有方向 抛中了正中下怀 抛不中时才最显真实心意 我管你正面反面 老子的命运 不能交给你一枚破铁决定

7、《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8章

豆瓣评分这么高，为毛我刚开始看，就有点看不下去的赶脚？
女主凭啥一上场就能得到毛哥等人的另眼相看和真诚对待？为啥一帮陌生人就都能那么热心，失踪了立马跑出去找？就因为长得漂亮？太夸张了吧？同样是女人，羽眉咋了就招人厌的，写的这么不堪，一堆人对待这两个女人就有这么截然不同的态度？一堆人里面唯一一个长得很帅的就必定成了男主角？这伙人的组合无论是契机还是理由，我总觉得有点突兀和牵强。

8、《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893页

《怨氣撞鈴1·食骨》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车出楚雄市不久，约莫到罗川镇的时候，季棠棠就醒了，她不是自然醒，像是被什么折磨醒的，还没睁眼就有哽咽挣扎的声音发出来，岳峰赶紧靠边停车，车还没停稳，她已经全身都在痉挛了，一直用力撑手上脚上的绑带，岳峰过去抱她坐起来，她还是认得出岳峰的，但是下一刻整个人都痛的扭曲了，嘶哑着声音叫他：“岳峰，铃铛太吵了，关掉！关掉啊！”

她估计意识都不怎么清醒了，居然说“关掉”，说的好像铃铛是开关控制的一样，岳峰急得没办法，他根本就听不见铃铛的声音，怎么个关法啊？

问她，她已经答不出话了，身体一直在挣，间或痛苦地大叫：“头疼的不行，岳峰，像是要炸开一样，太吵了！”

说了一两次之后，突然就拿头去撞前面的椅背，椅背是软的，起不到什么以痛止痛的效果，她又挣扎着想去撞车门，岳峰死死把她抱住，任她在怀里乱撞，胸口被撞的生疼，他大概猜出来，这铃铛发出的声音应该只有季棠棠才能听到。

据说人的耳朵能听到的声音范围，在20赫兹到20000赫兹之间，低于这个频率的声音是次声波，可以用来杀人，他觉得季棠棠现在可以听到的，应该就是这种，不然她不会这么痛苦，从昨晚到现在，出了这么多匪夷所思的事，一定是秦家搞的鬼，岳峰忽然后悔为什么没把秦守业给撞死：说不定正是他没有死，变本加厉又来祸害棠棠。

岳峰忍着泪：“棠棠，我真听不见，是不是因为铃铛离着太近了？我扔了行吗？”

季棠棠拼命摇头，摇到一半又痛的浑身发抽，想来路铃这么重要的东西，她也是不同意扔的——扔又不能扔，帮又不能帮，岳峰只能搂住她不让她乱动，搂的紧了，身体都能感觉到她身体深处那种不受控的痉挛，岳峰把头埋在她颈窝里，咬着牙跟她一起经着这种煎熬，过了会忽然感觉脸上有点湿，黏黏糯糯的又不像眼泪。

岳峰心里咯噔一声，抬起头看时，她的双眼、鼻孔和耳朵，都有血流出来，脸上血迹混着眼泪，斑驳的尤甚。

七窍流血也不过如此惨烈了，岳峰几乎是一下子就崩溃了，他疯了一样使劲去抽前面的纸巾，一下下帮她擦流出的血，哆嗦着一边擦一边喃喃地重复：“棠棠你别这样，别这样……”

PS: (岳峰曾经开玩笑，如果一开始遇见季棠棠的时候早知道一路上这么辛苦，季棠棠貌如天仙也好，绝对撒腿就跑。可是，他们还是相遇了，开始了一路相伴的故事。如果没有岳峰，季棠棠一定活不到最后，被父亲算计，没有生活的信念，见了那么多人性的丑恶和黑暗，好在有岳峰，所以不管季棠棠在面对危险时多么狠辣，她在岳峰面前还是那个可以撒娇任性的小姑娘，好像什么变故都没有发生，可岳峰也是她唯一的依靠了，为什么要拼了命为了救他可以向害死母亲算计自己的父亲下跪，因为有了这个人，她就真的一无所有了。相比之下，岳峰和神棍算是全文最大的阳光了，岳峰和季棠棠不同，虽然身世背景惨淡，但是他有一大帮死心塌地的朋友，一个对他念念不忘的前女友，一个把他当做家人看待的干妹妹，可他依然选择为了季棠棠义无反顾一次次往死路上走，每一次，稍有差池，都可以把自己的性命交代出去，可他一次都没有放弃过，不管是放弃自己还是放弃季棠棠，所以最后两个人能走到一起，和岳峰的勇敢与坚持有很大关系。

这绝对我看过的女主角最惨的小说了，所谓的玛丽苏的点都是用来招惹祸事的，前十几年的幸福生活是一场一开始就被设计的梦，棠棠也是很厉害啊，在面对这么多事情后，还有去相信别人，爱别人的能力，因为女主太惨了，和男主谈恋爱期间所有的小性子都觉得是过家家完全不在意了。世事太过凄凉，虽然公主王子幸福生活是童话故事，可就给这对可怜人一个平淡安稳的未来吧，不要让人太绝望，就算是自我欺骗，人要有点光才能活下去啊)

9、《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1163页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桑珠活佛说：“我和拉姆认识这么久以来，她有时哭，大部分时候都是那么待着，没什么表情。一个正常人不该是这样的，正常人应该有七情六欲，会哭会笑会发脾气。拉姆的心打不开，感官也就打不开，多玛人豪爽善良淳朴热情，她生活其中，却从来没有被感染，藏北的风光那么美，她也从来看不

见——这一年，她在藏北，跟她在其它任何一个角落都没什么两样，她就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她的感官屏蔽掉很多正面而美好的东西，只接收自己的情绪和回忆，把自己的痛苦无限放大，人的肌体，需要喂食很多养料，看见的，看不见的，物质的，精神的，好的要吸收，不好的要吸取教训改过，拉姆给自己供的养料太单一，太消耗元气，所以她身体不好，精神也每况愈下，突如其来的打击就会让她全面紊乱。世间万事万物，都因内在的平衡而平和长久，山没有平衡会崩，海没有平衡会起海难，我们的脚下，大地腹内，没有平衡会有地火地震，人也是一样的，包括拉姆，也包括……你。”

岳峰一直静静听着，听到桑珠活佛忽然提到自己，不觉愣住了。“我看到了你见到拉姆的反应，拉姆对你一定很重要，过去这么久的时间，这个重要的人不在，你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情爱失衡，环环相扣，必然影响到生活其它方面，友情亲情即便如故，在你眼里也会改换颜色，觉得处处悲苦。我搭你车时，并不觉得你太过异样，或许是你表面做的很好，应付得当，内里才失衡的厉害。”“但是，你们都已经好起来了。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拉姆这么不讲理的发脾气，她已经会发脾气，或许接下来就知道该怎么去笑了，各种情绪一回来，感官也会依次打开。找回彼此，佛祖会保佑你们。”

10、《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373页

<原文开始></原文结束>

“小夏，妈妈爱你。你看到纸条的时候，妈妈和爸爸都已经不在了。千万不要哭，不要慌，千万不能回家。小夏，镇定一点，按照妈妈的指引做，拿着钥匙，去下面的地址，大一点的是门钥匙，小一点的是柜子钥匙。”

她怎么可能不哭不慌呢？夜里十点多，寒风凛冽的晚上，没头没脑的短信，可怕的字条，什么叫“妈妈和爸爸已经不在了”，是不在家了吗？为什么要一次又一次地跟她说“千万不要回家”？家里的灯还亮着，灯下等着的人，难道已经不是父母了？

她一个人躲到街边的墙角里哭，一遍一遍拨叶连成的电话，街上的人越来越少，少到她不敢再在外头待着，她擦了擦眼泪，默默跟自己说没事的没事的。

她没有回家，直接去了那个地址，那是一个小学校的档案室，离家很远，她从没去过，也不知道妈妈怎么会找到那么一个地方，外头的大门锁着，她翻了铁栅栏过去，羽绒服被栅栏的尖撕开了一道口子，哧拉一声，到现在都还记得，好像就响在耳边。

半夜的学校里太过安静，她顺着走廊去档案室，脚步声放的再轻都有回音，她战战兢兢的走，尽量离每一扇房间的门都很远，生怕走着走着，忽然间哪一间房里伸出一只手，就把她给拽进去了。终于找到那个档案室，她的手颤抖的厉害，钥匙对了几次都对不上锁孔，有只不知道哪来的野猫，喵喵一声从身后掠过，似乎是尾巴在她背上拂了一下，被拂过的地方，好久都没知觉。

终于进了房间，找到了角落里的柜子，刚把钥匙擦进去，墙上挂着的大钟当的一声长响。

十二点，跨年，辞旧岁，迎新春，此起彼伏的鞭炮声不绝于耳。

她慢慢抽开了抽屉。

正映入眼帘的是一张身份证，身份证上，盛夏在朝她微笑，姓名一栏，清清楚楚的印着三个字。季棠棠。

11、《怨氣撞鈴1·食骨》的笔记-第16章

他看着棠棠的眼睛轻声说了句“你勇敢一点 千万别怕 没有过不去的坎儿 别怕啊 千万别怕 我在这呢”

《怨氣撞鈴1·食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